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2號

上訴人 魏文明

林佳瑩

被上訴人 呂佳儒

呂忠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同年2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